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1,44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最高數目181,4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07,200,000股股份約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27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出現之投資機會。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配售代理：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人士、公司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181,44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予以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07,200,000股股份約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7,257,6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的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折讓約4.76%；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約0.167港元折讓約4.08%。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8,27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將約為0.1558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獲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75%之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最多181,44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於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被撤回。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足以或可能對配售能否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掛牌超過五個交易日（惟與配售有關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	0.00%	181,440,000	16.67%
趙毅雄先生	120,892,000	13.33%	120,892,000	11.10%
公眾股東	<u>786,308,000</u>	<u>86.67%</u>	<u>786,308,000</u>	<u>72.23%</u>
	<u>907,200,000</u>	<u>100.00%</u>	<u>1,088,640,000</u>	<u>100.00%</u>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於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國語文教學課程及教材，供中小學及企業採用；(iii)放債業務；及(iv)手機數據解決方案及手機遊戲相關服務。

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760,000港元。配售事項約28,27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出現之投資機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 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公開發售	約57,780,000 港元	約40,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放債業務，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6,67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一間於香港持有一項物業的公司 (ii) 約22,440,000港元已用作清償按揭貸款 (iii) 餘下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放債業務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 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八日	配售新股份	約19,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未來出現之 投資機會	所得款項淨額已支付作 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按金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181,44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